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质福市函[2017]6号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关于举办 2017 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评价 动员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0号）、省质检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和《市市场监管局 2017 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工作方案》（深市监【2017】17号）工作部署，2017 年我局将继续推进重点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公共聚集场所）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为有效开展工作，决定召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评价动员培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聚集场所或设备数量多、参数大等其它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的相关负责人。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6月16日（周五）上午9:30~11:00时，福田工商物价大厦（沙头街道新沙路7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一）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动员；
- （二）部署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
- （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和讲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准则》内容。

四、会议要求

（一）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场签到，并于2017年6月12日（周一）前填写会议回执，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

（二）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要求，《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必须进行安全标准化评价。对无故缺席会议的单位，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将按规定从严查处。

附件：会议回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8日

（联系人：郑伟强、廖霖，电话 82056503、25926305，传真：82056381，电子邮箱：2827184651@qq.com）

附件

福田区 2017 年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 工作会议回执

单位 (盖章)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手机		职务
			联系座机		
	姓名		联系手机		职务
			联系座机		

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为本单位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 1 人。

2、本回执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周一) 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联系人: 郑伟强/廖霖, 电话 82056503, 25926305, 传真: 82056381, 电子邮箱: 2827184651@qq.com)。

3、会议地点: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7 号, 福田工商物价大厦四楼会议室。大厦内无对外停车位, 仅外面马路上有少量收费停车位, 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前来参会。